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 1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二、	選舉事項
	三、	其他議案
	四、	臨時動議
參、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名稱、學歷、經歷、持有股數
	七、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內容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其他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 1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 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 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 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作業，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四條之一、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廿一條及第廿一條之一及第廿三條。
-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 (3) 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說明：

- (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6 頁附件二。
- (3) 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

- (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63 頁附件三。
- (3) 謹提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

- (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64~73 頁附件四。
- (3) 謹提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

- (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74~82 頁附件五。
- (3) 謹提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1) 本公司經全體董事同意為配合營運所需，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止。
- (2)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名稱、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 83~84 頁附件六
- (3) 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新選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解任。
-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85 頁附件七。
- (4) 謹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p>	<p>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p>	<p>文字略修。</p>
<p>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八條：<u>股票之更名過戶</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u>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刪除公開發行前之規定</p>
<p>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u>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修改股務處理事務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並簽名或蓋章後</u>，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股票公開發行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股票公開發行相關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明確董事人數及刪除“股票公開發行”相關文字及酌修董事候選人提名制相關文字</p>
<p><u>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第十四條之一</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u>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u>	新增條文	增列第十四條之二
<p>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規定，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列董事責任保險及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委任、解任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u>監</u>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董監事改為董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資本公積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每股得配發金額低於新台幣 0.1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股東股息紅利得</u></p>	<p>新增條文</p>	<p>增列第廿一條之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第廿三條：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二年三月三日。</u></p>	<p>第廿三條：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悉</u>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本公司董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應</u>依本程序辦理。</p>	<p>文字略修</p>
	<p>第二條 <u>本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制、修訂。</u></p>	<p>刪除第二條</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p>	<p>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研發)、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或研發)、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p>	<p>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u>之規定。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u>，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p>	<p>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具有股東身分之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	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千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計票員不需具備股東身份，文字予以酌修</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p>	<p>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三日。</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p>	<p>1. 因刪除第二條而調整編號 2. 文字略修 3.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4. 增列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令依據 <u>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u>為加強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p>	<p>文字略修。</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u>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1. 文字及編號格式略修。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併入本程序第十一條，不另訂定單獨作業程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	增列第三條規範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依據。
-	<p>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投資由財會單位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會單位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會單位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2. 人資單位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 	刪除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並將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作業程序分別以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第八條交易金額定義規範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適時調整保險額度。</p> <p>(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2.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會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p>(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會單位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及已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第一款及股東會通知一併交為是或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 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會單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p> <p>4. 各種契約、憑證及有價證券均應由財會單位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放保險箱。</p> <p>5.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6. 財會單位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重要書件及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事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7. 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相關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2)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p> <p>(3)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p> <p>(4)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5)買賣債券。</p> <p>2. 以前款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證或核閱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呈核後辦理。</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2)(3)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2)(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之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之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項專家意見。</p> <p>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對象為關係人時，除應依本處程序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處程序規定及本條專業估價者之意見。</p> <p>9. 本項第二、四、六及八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二、三、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之日為推算基準，追溯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處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授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事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三)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p>第四條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依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列第四條，規範採用獨立第三方專業意見或評估報告時，該獨立第三方所應符合之規定，並同時刪除原第九條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p>		<p>刪除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並將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作業程序分別以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第八條交易金額定義規範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管分層負責辦理。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前第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p>		<p>刪除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並將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作業程序分別以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 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p>		<p>價證券、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第八條交易金額定義規範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p>		<p>刪除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並將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作業程序分別以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第八條交易金額定義規範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資產之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前二款若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刪除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並將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作業程序分別以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第八條交易金額定義規範之。</p>
-	<p>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項所訂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p>	<p>刪除原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將此資訊公開處理程序以第二十條規範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3. 本項前二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 本項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p>	
-	<p>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刪除原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二)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p> <p>(三)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度，並將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作業程序分別以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第八條交易金額定義規範之。</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p>	<p>原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作業處理程序，移至第九條規範之，並略修文字說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關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p>	<p>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p> <p>(六) 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七) 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p> <p>(八) 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p>	<p>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p> <p>(九) 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 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九條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p>	<p>依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列第四條，規範採用獨立第三方專業意見或評估報告時，該獨立第三方所應符合之規定，並同時刪除原第九條規定。</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p>	-	<p>增訂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明訂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易。</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應求公司綜合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交易風險及費用支出。</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1) 負責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p> <p>(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彙集相關</p>	<p>—</p>	<p>將原獨立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因而增列第十一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相關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p> <p>(3) 按本公司本身之營運、存款、借款等財務金融相關風險部位，就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金融風險項目，訂立避險原則，以減少暴露於財務風險之程度。</p> <p>(4)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5)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及每月所作之績效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會計單位：依核決權限，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p> <p>3. 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定，進行稽核作業</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2. 非避險性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匯率避險</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預期未來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淨部位：加計算避險交易契約前，依據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負債部位抵消後之餘額。</p> <p>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p> <p>以不超過公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p> <p>(2) 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p> <p>(六) 損失上限</p> <p>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p> <p>(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2)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 風險管理</p> <p>(一) 信用風險</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依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內外著名銀行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國內外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風險</p> <p>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p> <p>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p> <p>(五) 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 法律風險</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 內部稽核</p> <p>(一)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p> <p>(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董事會之監管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限額：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限額：任何非避險性之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p>(二)執行單位</p> <p>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	<p>增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p>	-	<p>增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p>	-	<p>增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證券商營業處所，應於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一款資料，以網路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上市或股票商營業處所，應與其簽訂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承諾，在開畫之前，不得將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利用或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p>增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p>	-	<p>增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p>	-	<p>增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 成時，依法令 應召開股東會 之預定召開日 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p>		
<p>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公司任何一方於資 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除 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 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參與公司得 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中，已進行 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p>	-	<p>增訂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 條、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第十七 條、第十八條及第 十九條本公司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作業程 序。</p>
<p>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公司有非屬公開發 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第十四條、第 十五條及前條規定 辦理。</p>	-	<p>增訂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 條、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第十七 條、第十八條及第 十九條本公司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作業程 序。</p>
<p>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 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應公告申報項 目、申報標準、申 報時限及申報程序 悉依據主管機關相 關規定辦理。本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p>	-	<p>刪除原第六條公告 及申報標準、內容 及程序，將此資訊 公開處理程序以第 二十條規範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且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本條第一項(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p>	<p>略調整文字說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第二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審議。</p> <p>(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p>第十一條 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刪除第十一條資料保存期限，文件管理以公司之文件管理程序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p>	<p>略調整文字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調整文字說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四條 <u>附則</u></p> <p><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三日。</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訂定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p>	<p>增列附則，並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本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制修訂。</u></p>	<p>刪除負責修訂單位的文字</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u>總額及個別限額</u> 一、本公司依【<u>公司法</u>】<u>第十五條規定，其</u>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u>業務往來者。 <u>(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p>	<p>1. 文字略修 2. 刪除原第三、四、五條，並另新增列第四條規定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u>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 10% 孰低者為限。</u></p> <p><u>四、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五、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u>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u></p> <p><u>(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u></p> <p><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u></p>		<p>增列第四條詳細定義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u> <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u></p> <p><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u> <u>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u> <u>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u> <u>以不超過</u> <u>本公司淨值 40%為限。</u> <u>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u> <u>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u> <u>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u> <u>額。</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u> <u>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 <u>百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u> <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u> <u>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u> <u>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u> <u>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u> <u>貸與，其金額得不受前</u> <u>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u> <u>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u> <u>淨值 100%為限；個別對</u> <u>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u> <u>司淨值 50%為限，並應</u> <u>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四、上述淨值以本公司</u>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u> <u>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u> <u>載數據為準。</u></p>		
<p><u>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u> <u>計息方式：</u></p> <p><u>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u> <u>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u> <u>一年。</u></p> <p><u>二、按月計息，其利率</u> <u>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u> <u>本。放款利息之計收，</u> <u>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u> <u>外，以每月繳息一次。</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u> <u>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p>		<p>增列第五條資金貸與期 限及計息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百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項限制。</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額度，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p>(三)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p>	<p>第四條 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額度，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p>(三)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增訂第四條及第五條，故原第四條之編號予以同步修正 2. 文字略修 3. 增列第六條第(五)項資金貸與額度定義 4. 原第四條第(五)項計息方式刪除，並增列於第五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四)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提出貸與資金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經其</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u></p> <p>(六)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並將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由財務部門回覆借款人。</p> <p>(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門應儘</p>	<p>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四)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提出貸與資金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依規定提</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六)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之規定，<u>併同本程序第四條所列之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由財務部門回覆借款人。</p> <p>(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門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三、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擬定約據條款，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財務部門審核後，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三)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p> <p>四、撥款：與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五、案件登記與保管</p> <p>(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款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資金</p>	<p>三、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擬定約據條款，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財務部門審核後，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三)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p> <p>四、撥款：與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五、計息方式：按月計息，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超過一週。</u></p> <p>六、案件登記與保管</p> <p>(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貸放日期、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與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轉送財務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登記後保管。</p>	<p>象、貸款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與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轉送財務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登記後保管。</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1. 因增訂第四條及第五條，故原第五條之編號予以同步修正</p> <p>2. 於第(一)項中增列總經理為通報對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本公司</u>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1. 因增訂第四條及第五條，故原第六條之編號予以同步修正</p> <p>2. 略修文字</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u>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資</u></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呈送本公司財務部門。</p>	<p>1. 因增訂第四條及第五條，故原第七條之編號予以同步修正</p> <p>2. 略修文字</p> <p>3. 增列內部稽核人員之相關稽核作業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p> <p><u>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執行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u></p>		
<p>第十條 應注意事項</p> <p>一、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 應注意事項</p> <p>一、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之各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各委員</u>。</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因增訂第四條及第五條，故原第八條之編號予以同步修正</p> <p>2. 略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u>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處理。</u></p>	<p>二</p>	<p>增列罰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u></p>	<p>第九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p>	<p>1. 因增訂第四條及第五條，故原第九條之編號予以同步修正</p> <p>2. 略修文字</p> <p>3. 增列董事表示異議時之處理方式及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時之處理方式</p> <p>4.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目的及法令</u>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本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制修訂。</u></p>	<p>1. 略修文字 2. 刪除修訂單位文字</p>
<p>第三條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略修文字</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u>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u></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u>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1. 第(一)項略修文字 2. 將原條文第四條第(五)項所述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共同起造人</p>

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

間需要之背書保證文字改列於第四條第(一)項下。另，因公司非屬從事預售屋銷售之業務，故刪除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相關文字

<p>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 <u>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二)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u></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三、<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額度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第一款略修文字 2. 第(一)項第一款略修文字，並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並定義淨值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數 3. 於第(二)項中，增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4. 於第(三)項中，增列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之明確定義 5. 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因上述增列，調整其編號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p><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額度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第六條 <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經辦部門應提出簽呈，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第六條 <u>辦理</u>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經辦部門應提出簽呈，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略修文字</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簽呈應會同財務部門，呈權責主管簽核。決策及授權層級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四、財務部門應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當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p> <p>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簽呈應會同財務部門，呈權責主管簽核。決策及授權層級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四、財務部門應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當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p> <p>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予決行，惟此額度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前述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予決行，惟此額度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前述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如前項目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依第四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前述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 第(一)項文字略修

2. 第(二)項文字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改。

3. 原條文第(三)項部分文字內容與原條文第(五)項文字內容意旨相同，予以刪除以精簡內容

<p>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u>背書保證作業</u>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u>對外</u>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p> <p>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p> <p>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文字略修</p>

<p>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執行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p>		<p>增列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p>	<p>第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第(一)項文字略修</p>

<p>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p>	<p>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二年三月三日。</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p>	<p>1. 文字略修</p> <p>2. 修改若有董事表示異議及增列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之處理方式</p> <p>3.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之名稱、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數一覽表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董事	黃見駱	2,176,399	臺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董事	易錦良	1,434,552	臺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副總裁 臺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董事	海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瑜	3,958,904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析資深專員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所
董事	黃靖淑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獨立董事 遠雄海洋公園董事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
獨立董事	李篤誠	0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獨立董事	蔡春鴻	0	原子能委員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 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資所 顧問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 統科學系教授兼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 與工程物理學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 研究所教授兼訓導長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 研究所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 研究所教授兼所長、系 主任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核 子工程博士
--	--	--	---

附件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內容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黃見駱	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彪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泉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Gimtek(Singapore)Pte . Ltd. 董事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易錦良	頂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錦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泉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海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瑜	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泉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恩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盟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靖淑	真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培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石百達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台灣金融工程師學會理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篤誠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 Voce(PG) Sdn Bhd 董事長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董事長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董事長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春鴻	國立清華大學特聘教授 月涵文教基金會董事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由總經理室負責制修訂。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

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ky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

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申請興櫃、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四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元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制、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研發）、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票停止過戶日：112 年 2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黃見駱	2,176,399 股
董事	易錦良	1,434,552 股
董事	海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瑜	3,958,904 股
董事	黃靖淑	0 股
董事	田定緒	11,626 股
監察人	胡耀仁	284,000 股
監察人	周明賢	366,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67,72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6,772 股。